

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双教工委函〔2021〕20号

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、区优秀班主任和 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及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按照《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成都市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标兵和市属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成教工委函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德育工作，不断加强教师德育能力建设，树立一批教书育人典范，激发广大德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市、区两级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和推荐工作，现就

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项目和名额

（一）成都市优秀班主任

全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职）在职班主任 31 人（中小学 26 人，幼儿园 5 人）。

（二）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

全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各学科在职教师、德育管理人员 12 人。

（三）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

区教育局在本次申报的优秀班主任中推荐排名最高的 2 名且满足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条件参加市级“优秀班主任标兵”评选。

（四）双流区优秀班主任

全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班主任 85 人，幼儿园 15 人。

（五）双流区优秀德育工作者

全区中小学（含中职）各学科在职教师、德育管理人员 20 人。

（六）市级推荐名额

1. 教职工人数 9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以下学校可推荐 1 名。

2. 教职工人数 100—19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学校可推荐 2 名（优秀班主任 1 名，优秀德育工作者 1 名）。

3. 教职工人数 200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及以上的学校可推荐 4 名（市优秀班主任 3 名、德育工作者 1 名）。

（七）区级推荐名额

1. 教职工人数 4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以下学校可推荐 1 名。

2. 教职工人数 50—9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学校可推荐 2 名（优秀班主任 1 名，优秀德育工作者 1 名）

3. 教职工人数 100—19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学校可推荐 3 名（优秀班主任 2 名，优秀德育工作者 1 名）

4. 教职工人数 200—299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的学校可推荐 4 名（优秀班主任 2 名、德育工作者 2 名）。

5. 300 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以上的学校可推荐 5 名（优秀班主任 3 名、德育工作者 2 名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较高的道德修养。尊重热爱学生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具有爱生如子的教育情怀，得到学生、家长广泛认可。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，在师生和家长中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积极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。曾获校级及以上“优秀青年教师”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班主任”或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中，师德满意率达到 95%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成都市优秀班主任

（1）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年及以上。

（2）任职班级家委会及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到 95%。

（3）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。近 3 年的德育研究成果（德育论文、教育案例、活动方案设计、班本教材）获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项，或就班主任工作在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做专题讲座。近 3 年所主持的主题班会课或团队会课（幼儿园班级活动课）获校（园）级一等奖或者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项。

（4）班级工作有成效。班级管理和班级文化建设富有成效。小学近 6 年、中学近 3 年所带班级获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属（直管）学校及以上级别的“先进班集体”表彰奖励（幼儿园近 3 年所带班级获园级及以上表彰）。

2.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

（1）学科教师。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。在学科教学工作中，能够主动积极地渗透德育，学科德育实践效果显著。近 3 年的学科渗透德育研究成果（论文、案例）获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2）德育管理人员。从事德育行政、德育教研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。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主动积极开展德育工作，所负责的德育工作富有成效。近 3 年就相关德育工作做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经验交流。近 3 年

的德育研究成果（德育论文、研究课题、教育案例、活动方案设计、校本教材）获校（园）级及以上奖励。

3.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

- （1）符合成都市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。
- （2）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10 年以上。
- （3）师德师风事迹具有典型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- （4）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4.双流区优秀班主任

（1）担任班主任职务 3 年以上，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思想工作认真、细致，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都得到发展。工作无投诉、无违规补课行为。

（2）近 3 年班会课曾在校级及以上展示交流，所带班级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
（3）积极参与德育课题研究，近 3 年有师德方面典型经验或德育论文获校级以上奖项。

5.双流区优秀德育工作者

（1）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、为人师表、理念先进、关爱学生、尊重家长，受到师生员工的高度认同。对本区域或本单位的德育工作有突出贡献，在学科渗透德育工作中，业绩突出，特色鲜明。

（2）工作能力强，德育工作的规划、组织有序。尊重德育工作规律，德育工作的实效性较强，工作经验曾在有关

活动中介绍或本单位的德育工作受到区级及以上的表彰。

(3) 德育管理人员从事德育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。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主动积极开展德育工作，所负责的德育工作富有成效。近3年就相关德育工作做校级及以上经验交流。近3年的德育研究成果(德育论文、研究课题、教育案例、活动方案设计、校本教材)获校园级及以上奖励。

(4) 学科教师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4年。在学科教学工作中，能够坚持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，积极渗透道德教育，学科德育实践方面效果显著。重视学科渗透德育的工作研究，近3年的研究成果荣获校(园)级及以上奖励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政策宣传。各学校要将评选政策和有关规定向教职工广泛宣传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(二) 民主推荐。经个人申请，学校民主推荐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会议通过。

(三) 学校审查。对民主评议推荐评选的候选人，学校要进行认真审查，确保申报评选人员的质量。

(四) 公示结果。各校要将确定推荐上报的人选予以公示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且民意测评结果符合推荐条件的，上报区教育局，凡有师德失范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(五) 评审确定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，按得分高低评出市、区两级各类优秀报局党组，公示3

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将评选出的市级优秀参评人员上报市教育局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开展以上评选活动，对于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献身教育事业、加强师德建设、推进德育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评选工作既要向面全体教职工，又要突出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。一是要做到向教学一线倾斜；二是要向推进和实施素质教育贡献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；三是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。

要坚持广泛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。在推荐选拔优秀德育工作者时，鼓励推荐德育工作卓有成效的学科教师（即：心理学科、思政学科教师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）。

各学校在评选过程中一定要遵循评选程序，任何学校、任何个人不得在以上各类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搞不正之风，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评审时间

（一）评审时间

市级优秀评审时间：2020年6月21日上午9:00—17:

00

区级优秀评审时间：2020年7月6日上午9:00—17:00

（二）评审地点

双流区教育局六楼小会议室

(三) 评审顺序

6月21日上午市级评审：九江街道、彭镇街道（金桥）、黄水街道（胜利）、东升街道。

6月21日下午市级评审：黄龙溪街道、永安街道、怡心街道（协和、公兴）、黄甲街道、西航港街道

7月6日上午区级评审：九江街道、彭镇街道（金桥）、黄水街道（胜利）、东升街道

7月6日下午区级评审：黄龙溪街道、永安街道、怡心街道（协和、公兴）、黄甲街道、西航港街道

(四) 评审资料

- 1.个人申报表（盖章）
- 2.学校统计表（盖章）
- 3.个人印证资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- 4.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
- 5.未在评审时间内参加评审的，视为学校自动放弃申报。

附件：

- 1.成都市2021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- 2.成都市2021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
- 3.成都市2021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- 4.成都市2021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- 5.成都市双流区2021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- 6.成都市双流区2021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

- 7.成都市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- 8.成都市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- 9.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
- 10.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

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（区教育局联系人：万明，联系电话：13980822191；
区教科院联系人：周蓉，联系电话：13018206162）

附件 1

成都市 2021 年度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	职称		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
现任何职及年限							
荣誉称号							
德育研究成果 获奖或发表情况							
教学获奖							
班级获奖情况							
公示情况							
本 人 事 迹							
学校 意见		校长签字：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	
评审领导 小组意见		_____ 盖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 2 页）请正反面打印

附件 2

成都市 2021 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	学科		职称		工作时间	
现任何职及年限							
荣誉称号							
德育研究成果 获奖或发表情况							
德育工作获奖 或交流情况							
班级获奖情况							
公示情况							
本 人 事 迹							
学校 意见		校长签字:				学校盖章	
		年 月 日					
评审领导 小组意见		盖 章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 2 页）请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3

成都市 2021 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学历	职称	政治面貌	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	职务	获奖情况	备注

附件 4

成都市 2021 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学历	学科	职称	政治面貌	德育 工作 年限	职务	获奖情况	备注

附件 5

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	职称		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
现任何职及年限							
荣誉称号							
德育研究成果 获奖或发表情况							
教学获奖							
班级获奖情况							
公示情况							
本 人 事 迹							
学校 意见	校长签字：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评审领导 小组意见	_____ 盖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 2 页）请正反面打印

附件 6

成都市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 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学科	职称		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
现任何职及年限							
荣誉称号							
德育研究成果 获奖或发表情况							
德育工作获奖 或交流情况							
班级获奖情况							
公示情况							
本 人 事 迹							
学校 意见		校长签字：				学校盖章	
		年 月 日					
评审领导 小组意见		盖 章				年 月 日	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 2 页）请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7

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学历	职称	政治面貌	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	职务	获奖情况	备注

附件 8

双流区 2021 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学历	学科	职称	政治面貌	担任德育工作年限	职务	获奖情况	备注

附件 9

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

尊敬的家长们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你们好！

《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倡导教师爱国守法、敬业奉献、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终生学习。为了客观、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，特邀请您对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。

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、对学校 and 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，谢谢！

学校

2021 年 月 日

很满意	【 】	满意	【 】	基本满意	【 】
不满意 【 】	【 】 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或有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。 【 】 ②举办或参与校外社会办学机构，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和有偿招生的。 【 】 ③组织或参与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用品，违规乱收费或向学生、家长索要钱、物、有价证券，产生恶劣影响。 【 】 ④专业基础薄弱，工作中经常出现错误，教学能力差。 【 】 ⑤德育工作差，只教书不育人，班级管理、课堂管理混乱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			

注：评价分为“很满意”、“满意”、“基本满意”和“不满意”4个等级，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“√”。如果评价为“不满意”的，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（在1—5项序号前的方框内划“√”）

附件 10

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 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

姓 名： 任教学科： 申报类别：
所在单位：区（市）县学校

参评人 员总数	有效票数	得 票 数				满意率
		很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<p>说明： 1.满意率=（很满意+满意+基本满意）/总票数 X100%。 2.参加测评的人员为申报人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，抽 样数应在 50—100 之间。</p>						
计票人：		监票人：		学校（盖章）		

年 月 日

